

股 本

假設[編纂]完全不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

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數目)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1,000,000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	0.10
[編纂]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數	[編纂]	10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

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數目)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1,000,000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	0.10
[編纂]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因行使[編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數	[編纂]	100.00

股本

附註：

上表所述股份於發行時已經或將會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載列的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合資格收取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對此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更改本公司股本。細則中有關更改股本條文之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2(c)股本變更」一段。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

- (i) 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到期：

- (i) 除非該項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為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否則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股 本

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到期：

- (i) 除非該項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為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否則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